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汪政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3】365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终局裁决部分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人民币92960元。二、第一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非终局裁决部分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共计人民币43500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3年7月26日张贴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7F-29F(27楼-29楼)。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影剧院5楼508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人：陈晓静,电话：0755-27746155）。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第二项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第一项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

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